

(上接B165版)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920,410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9,841千元。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9,772千元。

3. 综合考虑资本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预案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拟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行不存在不能实施分红派息的情形的说明

本行上市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风险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733,746	685,222	685,220
回购金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813,258	3,281,502	2,743,731
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千元)	9,920,410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计提的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2,124,188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计提的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分红额(千元)	3,279,497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千元)	2,124,188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	-
现金分红比率(%)	64.77%	-	-
现金分红比例(B)是否低于80%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A)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否	-	-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若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本行拟实行的现金分红总额为5.4亿元,占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本行处于发展阶段,具有较高的可持续增长率,适当降低留存比例,二级资本,保障风险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支撑与推动未来发展;二是充足的资本有利于本行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的长期回报;三是充分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性和合理性,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分红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持有一年,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同意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1.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全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归属股东数量:456,39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369,

229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7,163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 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预留授予权限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九)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3月1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一)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七)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八)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九)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八)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九)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